

設備租賃合約

甲方（承租人）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乙方（出租人）：e g e一番購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乙雙方同意簽訂租賃合約如下：（甲方同意租賃物件，即【租賃物件名稱】、相關【配件】、【租金】元/日及小時並支付【押金】元。上述租賃物件名稱、配件、租金及押金與甲方訂購單編號之租賃商品相關聯）

本次租賃訂單編號【_____】

1. 租賃物件名稱：【同上訂單編號之內容物】 | 配件：【同上訂單編號之內容物】

2. 取件歸還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63 號 2 樓

3. 甲方支付給乙方的費用：

- 租賃押金：【同上訂單編號之押金】元，合約期滿時無息退還。
- 押金付款方式：現金付款
- 產品租金：【同上訂單編號之租金】元/日及小時，已經於網站預約租賃時支付完成，如逾期歸還額外產生之租金歸還產品時支付相關額外費用。

4. 租借時間：

- 最短租借時間為一天，以 24 小時計算（不滿 24 小時也算一天租金）。
- 逾期超過租借時間，按照租賃產品之每日/小時租金計算。

5. 甲方不得改變租用之機器品牌，不得出售、轉移、擔保、抵押或作任何損害乙方權益之處分。任何第三者侵害機器所有權，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。

6. 甲方負責保管租用機器，如因故意、疏忽或不可抗拒之災變導致機器損害或損失，甲方需賠償。

7. 若甲方不履行合約或遭受法院查封、破產宣告、公司改組、信用喪失，乙方可終止合約並撤回物品。

8. 租借時間內歸還器材，檢測功能及外觀，如有損壞需延後退還押金，維修後扣除相關費用後退還餘額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超過押金，扣除全額押金。器材視為租借人所有。

9. 台北門市到店取貨，攜帶押金、證件及現場檢查器材（可現場拍照存證）。租借人需年滿 20 歲，未滿 20 歲需監護人代簽。

10. 租賃開始日期：【同上訂單編號之自選時間】 預計租賃天數：【同上訂單編號之自選天數】

11.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_____ 日期：_____ | 乙方：e g e一番購 日期：_____

(簽署人名及日期)